
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8004479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1日期間，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規定之申報審查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3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受委託機構所在地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0號8樓。
- 三、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查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。

署長張子敬